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开转让所持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（1）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唐铁路”）14.29%全部股权（含已实缴的4000万注册资本及未实缴的16000万注册资本），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；（2）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的京唐铁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，并授

权总裁办公会决策后续与股权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